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吳沛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6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G91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122571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KCNBKV)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54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電 2024/01/02 文
交 08:21:38 章

林佩蓉

人事室



裝

訂

線